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包括：（1）公司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核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锐科技”）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核锐科技名下坐落于大连普湾经济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 Ga4 号路东侧、南 16 号路南侧面积为 18,593 平方米的土地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900072 号），项目对应的房产建成及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在满足抵押条件后需追加抵押；（3）备用额度 4,000 万元；（4）低信用风险额度 5,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使用金额及业务种类，并与银行等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

授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